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招商配售，基金代码：16172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2号文），本基金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9年3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调整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部分包括基金名称、基金的存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并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出发增加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据此修订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自2021年8月3日起，修订后的《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

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 1、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为

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场外份额的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 2、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场外份额的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 （1）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 （2）赎回费和转换费用

转型过渡期间，本基金按照《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收取赎回费、转换费用，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 1) 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75%
30 日 $\leq$ N<6 个月	0.5%
N $\geq$ 6 个月	0

(注：1 个月为 30 日，6 个月为 180 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且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 2) 转换费用

①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②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③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④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 二、转型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分别修订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2、《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届满日的次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更名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变更为“招商瑞智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由“招商配售”变更为“招商优选”，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161728。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生效，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投资者未赎回的原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

## 3、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届时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需符合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投资者赎回时，本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的持续持有期收取相应的赎回费，赎回费率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约定。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

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场外份额的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转型过渡期届满时，若投资者未选择将场内场外份额赎回、将场外份额转换转出或者将场内份额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8月3日起转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2、自2021年8月3日起《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并于该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转型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转型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1.5%/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0.25%/年，具体收取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详情。

## 7、风险提示

(1) 本基金转型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显著变化，与转型前的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

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  
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